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双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附件 5:

兰州石化职业技术学院现代学徒制 双导师考核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客观、公正和准确的评价导师的工作表现和工作实绩，激励导师不断提高政治业务素质，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完善检查、监督、考核、激励机制，推进学院科学发展上水平。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考核办法。

第二条 考核坚持客观公正、注重实绩、民主公开、简便易行的原则。

第三条 考核范围：现代学徒制双导师。

第二章 考核与评价

第四条 学校和企业按照过程性评价与终结性考核相结合的原则联合对双导师实行双主体考核。

第五条 考核内容包括导师教学业务水平、课程设计与传授能力、学徒（学生）日常管理与职责履行情况、导师工作成效等，考核结果记入双导师业务档案。考核细则由学校和企业具体制定并执行。

第六条 学校和企业安排相应经费用于双导师课酬、奖励等。

第七条 将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实践和服务纳入教师绩效考核并作为晋升专业技术职务的重要依据；将企业导师承担的教学任务和带徒经历纳入企业员工业绩考评并作为晋升技